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晋 0213 执 1613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大同市新荣区唐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大同市新荣区大桥南路西邻街处 8 号。

法定代表人：魏成，系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赵凯超，男，汉族，1996 年 4 月 16 日出生，住大同市城区校南街魏都新城 B46 幢 1 单元 502 号。

被执行人：袁玉雅，女，汉族，1997 年 12 月 16 日出生，住大同市城区校南街魏都新城 B46 幢 1 单元 502 号。

关于大同市新荣区唐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赵凯超、袁玉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大同市新荣区唐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2022）晋 0213 民初 1673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立案受理后，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内偿还申请人借款本金 200000 元及利息 8000 元，并支付从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实际还清的利息（以应还本金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2% 计算）；支付律师费 10000 元，案件受理费 2285 元；向本院支付执行费 3170 元。双方当事人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对位于大同市城区校南街魏都新城 B46 幢 1 单元 502 号房屋进行议价，一致认为该房屋价值

1



为 300000 元，并同意该房屋以 300000 元的价格进行拍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赵凯超名下位于大同市城区校南街魏都新城 B46 幢 1 单元 502 号房屋；

二、首次起拍价以 300000 元进行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顾 兵
审 判 员 任 毅
审 判 员 全 彩 虹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苏 丹

